

K297.1
13

四川人民

反对帝国主义教会侵略

刘德仁 编著
王家楼

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出版社

• 1987 •

四川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教会侵略

刘德仁 王家楼 编著



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出版社出版

四川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51千字

版次 1988年1月第一版 印次 1988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中国标准书号: ISBN7—81016—040—0/C·4

(3452·4) 定价: 1.65元

序

西南民族学院历史系刘德仁同志和四川省社科院历史所王家楼同志撰写的《四川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教会侵略》一书，填补了地方史的一段空白，特别是对于进行爱国主义的宣传教育 and 深入开展四川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学术探讨都有现实的意义。

1862年至1911年，四川各族人民反教会侵略斗争，是中国近代以农民为主体的人民大众，反对披着宗教外衣的西方殖民侵略者的重要组成部分。鸦片战争后，随着帝国主义的侵略不断深入中国腹地，依附于殖民侵略者的传教士，作为帝国主义的御用工具，在清王朝“袒教抑民”的政策保护下，纷纷麇集于“天府之国”的四川，成为更加疯狂的剥削者与压迫者。他们侵犯主权、干涉内政、窃取情报、贩毒走私、霸占田产、杀人越货、养奸纵恶、奸淫妇女、草菅人命无恶不作，致使四川人民“切齿痛恨”。正如列宁所说：

“那些到了中国只是为了赚钱的人，那些利用其被赞颂的文明，只是为了欺骗、掠夺、暴行的人，那些对中国作战只是为了获得贩卖毒害人民的鸦片权的人，那些伪善地以传播基督教来掩盖掠夺政策的人，中国人能不憎恨他们吗？”（列宁《中国的战争》，见《列宁斯大林论中国》第十页）

富于革命传统的四川各族人民是不可侮的。1862年以来，四川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连绵不断，其次数之多，规模

之大，持续之久，斗争之激烈，为世人所瞩目，为国内外一切反动派所震惊。

在帝国主义殖民侵略加深、中华民族危机空前严重的关键时刻，四川各族人民因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而起，恨清王朝的卖国罪行而发，在长达四十几年之中，前仆后继，不屈不挠，同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进行了殊死的斗争。他们由“扶清灭洋”到“灭清、剿洋”，认识不断提高，斗争不断深入开展，“威雄惊万里，风雨喷长空”，给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以沉重的打击。这同全国人民的革命运动一样，不仅打破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迷梦，同时也动摇了封建势力在四川的反动统治基础，形成辛亥革命前夕四川“人心浮动，各处堪虞”，“天下未乱蜀先乱”的革命形势。其历史意义有如“日月经天，江河行地”，永远不可磨灭。

《四川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教会侵略》一书，对四川人民反抗斗争的历史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搜集整理，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予以分析研究，把四川各族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教会侵略斗争的来龙去脉和这一斗争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以及斗争的性质、特点、意义和作用等，都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讨，并对学术界关于四川各族人民反教会斗争的原因、性质和作用等问题的各种不同意见，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这是可贵的。此外，作者还对四川各族人民反教会斗争同四川义和团运动、哥老会等方面的关系进行了初步探讨。所有这些都将有助于学术界的深入探讨。

近代四川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这一重大历史课题的研究，引起越来越多的学者和革命老人的关注。本书的出版仅仅是一个开端，无论就其深度、广度和所持基本观点来说，

都有待于进一步发掘、充实、提高。为此，期望作者、读者，本着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把这一历史课题的研究深入下去，以便更有效地进行爱国主义的宣传教育，更好地激励广大人民群众去为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而奋斗！

冯元蔚

一九八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封建势力对四川人民的残酷剥削压迫	I
第二章 帝国主义加紧对四川人民的侵略	28
第三章 四川人民反教会侵略斗争的第一回合	63
第四章 四川人民反教会侵略斗争的新阶段	94
第五章 四川少数民族人民的反教会侵略斗争	126
第六章 四川义和团运动同反教会侵略斗争的关系	147
第七章 四川人民反教会侵略斗争同哥老会的关系	167
第八章 四川人民反教会侵略斗争的性质	184
第九章 四川人民反教会侵略斗争的意义和作用	205

第一章 封建势力对四川人民的残酷剥削压迫

清朝后期，特别是鸦片战争以后，重赋苛捐多如牛毛，贪官污吏的敲诈掠夺，地主豪绅的残酷压榨，以及水旱灾荒连年不断，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致使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风起云涌，此起彼伏。

一、严重的经济盘剥

清代后期的经济盘剥，其名目之多，手段之毒，实属罕见。它主要表现在：

（一）封建王朝的赋税、苛捐。顺治年间四川每年征收田赋“米九百二十八石，折银二万七千零九十四两”〔1〕。其后逐年增加，直至嘉、道之时，每年就征收“米豆一万三千四百六十六石，折银七十六万八千九百零二两。〔2〕”这种沉重的赋税，清廷虽然直接向有田粮的地主和中小农户课征，但无田土的佃户也免不了要受到地主豪绅加租加押等转稼之害。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爆发之后，视川省为财藪的清政府，其收割更是“竭泽而渔”。1851年他们把四川定为“协济省”，大有刮地三尺之势。1853年就向四川借征田赋四年，以资镇压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美其名曰“津贴”。所谓“津贴者，额赋不足以济正供，按粮随征之赋也。……，本属临时取给，权宜济事。其后京协各饷，奉派日增，无以充拨，历

年援案奏请展办，渐成为国家之常赋矣。^{〔3〕}”光绪八年二月，川督丁宝楨奏称：“川省自咸丰年间，需饷浩繁，不敷接济，经前督臣奏准按粮津贴，每条粮一两津贴一两，随粮上纳，历经户部指拨京饷兵饷，难以停止，频年奏奉谕旨允准在案。^{〔4〕}”1862年为堵御太平军入川，又开办“捐输”，按地丁一两，摊派银钱至二、三两不等，亦允事毕停征。还说这是“万不得已之举”^{〔5〕}。但四川官吏为了获得“调繁一次”、“拔委优缺一次”、“记大功四次”^{〔6〕}之奖，却不顾川民之死活，历年瞒上欺下，竭力展办捐输。正如《长寿县志》所云：“对于上则曰民乐报效，对于下则曰再累一年，沿袭延宕，遂永为田赋正额。^{〔7〕}”实际上，在征收捐输、津贴时，各级都实行强制性完纳。例如巴县正堂示：

照得捐输津贴，以及额征正粮。
本年海氛未靖，需饷迥异寻常。
现定三月完解，不分上忙下忙。
守提委员一到，报解即需土洋。
谕尔签差人等，上紧各催各场。
花户自行完纳，严禁包揽好诿。
如敢违示观望，仍有包户潜藏。
准于指名具禀，听候拿办公堂。^{〔8〕}

这种借征田赋之陋习，一直沿袭了半个多世纪。正如《四川义和团运动》一书所说：“民国三十几年，有借征至民国六十几年田粮者，是为四川一大奇观。农民受累无穷，溯其源，皆为清朝借征‘津贴’肇始。^{〔9〕}”1876年清廷用兵新疆，令四川派协饷银一百八十余万两。1884年中法开战，

又命四川筹集饷银二十二万余两。其后，1901年“庚子赔款”，四川分摊二百二十万两。《东华续录》说：“其数目如何分别，应按省分大小，财力多寡为断，拟派：江苏省二百五十万两，四川省二百二十万两。……倘期限已届，而短少尚多，即惟各该督抚是问。〔10〕”可见，四川摊派赔款之巨，仅次于江苏，占全国第二。加上火耗、解费，其数更大，故又开办“新捐输”，仍按粮一两加派银一、二两不等。《四川财政考》指出：“光绪二十七年，川省摊派庚子赔款，钦奉上谕，于原派捐输之外，按年加派亩捐银一百（万）两，名新加捐输。原议如筹集有款，即为停减，以纾民力。嗣以无其他税法可以补充，……故率循至今，每年援案摊派。〔11〕”

虽然历任川督等大小官员，因筹措“成绩”卓著而“从优叙议”者甚多，但至此四川仅田赋一项已六、七倍或数十倍于前。巴县“津贴、新、常捐输共计银五万八千二百五十两，视正赋几十倍矣？〔12〕”金堂县“因教案及其他赔累过重，遂增至十两以上。〔13〕”崇宁县“正粮一两，征银至十四两左右。〔14〕”据《四川保路运动史》引《四川保路运动前夜的社会状况》所载，江津县增加10.5倍，南川县增加11.3倍，乐至县增加12.6倍。事实使统治阶级内部也不得不承认赋税之重，使“小民”深受其害。顾复初说：“嘉庆之初，教匪扰乱，餉糈不足，乃赋津贴，递加至七、八倍。〔15〕”薛福成慨谈：“综计民力所出，逾于正赋之额，几有十倍不止者。夫圣主有轻徭薄赋之仁，小民转受苛派无穷之累。〔16〕”

至于苛捐杂税，始自咸丰以来，其税率之重，名目之多，实谓史无前例。危害甚巨者，计有夫马费、刑狱三费、

盐课捐、义卷摊派、城防费、团练费、粮票捐、新政筹款、劝赈捐、采办贡物等，举不胜举。即以夫马费而论，凡地方遇有差使过境，虽夫马一切，均应照牌支給，但全省各州县竟尚奢靡，专工应酬，一差过境，“动费数千金，一宴会之酒食，辄用数十金，彼此效尤，夸多斗靡。^{〔17〕}”不仅任意浮开数目，且夫马局又名为办差，实充私囊，造成民心积忿。就连川督丁宝桢也不得不承认：“此病不除，民心终不能靖，恐终成乱阶也。^{〔18〕}”1856年开始征收盐厘，以及百货厘金之后，全川税卡林立，关隘重重，迫使商贩逢关纳税，遇卡抽厘，一物所过，税金数倍于本。这不仅对成千上万的商贩是个致命的打击，且对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也极为有害，况又直接增加广大消费者的负担，造成物价飞涨，人民苦不堪言。1867年至1870年两次增加盐税。1892年至1894年除增加盐税外，又开征屠宰、土药、戏捐等，直至“省城委员勒捐机房、酒肆、僧尼、娼优，甚至团池溺堂亦分别大小而征之。^{〔19〕}”其后，川督奎俊为凑足“庚子”赔款，对田房契税、肉厘、盐厘、土药、烟馆，以及茶、糖、酒等税收，无不“分别加成”。仅食盐一项，在短短的四十四年之中，就先后加价五次，造成边区盐比银贵，致使广大贫民淡食终年。特别是城市大粪抽税之举，《民报》慨然叹曰：“见农民入城挑粪，每担取数文，每厕取数百文。税至于粪，真无微不至矣！^{〔20〕}”

（二）贪官污吏的巧取豪夺。清代后期，吏治之腐败，造成捐班充斥，官浮于缺，致使贪赃枉法，巧取豪夺，民不堪命。其时川省大小官员，无不贿赂风行，哪怕是朝廷放到地方做官的士子，也必须向总督和布政使、按察使送上一笔

“门礼”，才得以挂牌委差。若要获得一个“肥缺”，还要付出更大的本钱。至于“捐纳”之官，无不以本求利。尽管捐官之始，控制较为严格，但军兴以来，由于饷需拮据，清廷不仅大开“捐纳”之门，且以减价售官。正如钟琦所言：捐章折减以来……，持银千两而为州县矣，即道府例银巨万以上，今亦折算至三、四千两矣。家非素封，人思躁进，或趲凑于亲友，或借贷于商贾，以本求利，其弊不可胜言。^{〔21〕}直至委员劝捐，“始犹施之以礼，继则吓之以威，因之无力报捐者贿求免捐，有力而恐多报者贿托少捐。捐数既登簿籍，仍有无力全缴者，于是官亲幕友以五、六折或三、四折抵换，移甲就乙，谓之买捐。川黔候补人员半由买捐来也。^{〔22〕}”更有甚者，“委员持诏至县……，必施威以吓之，假言以笼之，始得报效戈戈。^{〔23〕}”这样一来，凡有银钱或可借款者，不管能否提刀执笔，均可买得文武各吏的虚实头衔。致使“牛监羊肆之辈”，商贾利禄之徒得以充斥官场，造成人浮于缺，候补雍塞。刘愚说：“先年川省候补人员，自道府以及佐杂不满百人，今则千余人矣。^{〔24〕}”其候补人员之多，实谓“甲于天下。”有候五、六年始得委缺者，有候八、九年或十余年并不委缺者。州县候补，计一年之费用，需一、二千金之多，少则也要六、七百余金。这种“以本求利”之徒，一经得官，又何得而不“恣意侵蚀，罔利营私，苛敛百姓？”诚然，清廷从卖官鬻爵的“捐纳”制度之中，攫取一大批银子，以资镇压人民群众的反抗运动，但付出最高代价的“仕官”和“捐官”不得不在任上倍取于民，收回本利。甚至，借此大发横财。致使贪污成风，掠夺成性，自将军、总督，以及各州府县的大小官员，无不相率效尤，争

掠较婪，荣为贪赃枉法，耻于廉洁奉公。将军崇实，一年之内，“所积银由票号对（兑）汇至都中，不知多少。但闻票号主人云，年来将军汇银十三万两。据此以推，则不止二、三百万两。〔²⁶〕”其敛之众，可谓“贪而无厌耳。”“吴（棠）制军督蜀，一切委署，多系人情，贿赂公行，请托无忌。〔²⁶〕”1892年，刘光弟在家书中谈及：“昨闻刘仲良（川督刘秉璋）制府已告开缺，川中贪风，想可一变矣！〔²⁷〕”谁知走狼来虎，鹿传霖继任川督，其贪风更有过之而无不及。迨至奎俊督川，上仰其侄军机大臣荣禄之庇护，下以“成都知县阿麟为鹰犬，多行不义，阴济其贪”。高枏在弹劾他的奏章中指出：“首府阿麟之门丁王四，与督臣门丁表里为奸，贿卖各缺，悉由阿麟与王四主持。〔²⁸〕”其时布政使员凤林，昏聩无能，“凡札委差缺，一听首府门丁与督署门丁所为，无不遵办。且于各项捐款解库时，加收陋规，督臣毫不禁止”〔²⁹〕。致使奎俊在任四年，从川省搜刮大量的钱财寄回北京，托荣禄存入津、京各大钱庄。即是在开缺回京之时，此人又支使臬司曹穗、藩司员凤林等，“乃提山东赈款五千两，作为新任川督、司道等之赉仪，又令成都、华阳两首县，函派沿江自彭山至巫山二十州县，共出船价五千两，合成万金，以与奎俊。奎俊笑纳焉……可谓贪馋无耻之尤矣。〔³⁰〕”将军、总督尚且如此，当然司道府州县，自至佐贰文案、三班六房的胥吏差役，无不争相效尤，更加贪利好财。正如咸丰四年十一月《上谕》所说：“四川一省，自总督以及监司大员率皆通同一气，收受苞苴。……试思府州县以取之于民者，应司道之求，司道又以索之于府州县者，饱督府之欲，似此营私肥己，不顾廉隅，无怪属员之藉逞刁风，公务之日就废弛。甚

至钻营贿属，朋比为奸，尚复成何事体〔³¹〕”。

至于军营武官，不仅贪风同样炽烈，且以祸国害民为最。《东华续录》载：“四川臬司蒋微蒲由捐纳道员，坐升臬司，督办军务，怯懦无能。〔³²〕”《高给谏奏牍》说：“自协镇以至都（司）、守（备）、凡有札委汛弁之权者，营求委署，非贿不行。甚至兵丁补额，亦必由贿而进。省标将官，尤为异常贪黠。〔³³〕”清制规定“每营额设勇丁五百名”，其时每营不过三百名，而空额薪饷、给养全为统兵官侵吞。《长寿县志》云：“驻防武弁，皆千、把、外委等官，原只弹压地方，不许干与民事”。但近年“一经到任，即干与地方公事。除刑钱重案外，其余田土、斗殴、债帐一切杂禁，擅受呈词，票差兵丁锁拿民人，掌责杖责，全同有司；其判断曲直，惟以贿赂之多寡轻重为主。〔³⁴〕”甚至，隆昌县有纵容勇丁陈八仙“肆行劫掠，不能捕治”，民病苦之。刘愚叹曰：“名将多于蜀，今非昔比矣！虚伍扣饷，是其常态。千、把、外委多以贿得，平时害民则有余，临事御侮则不足，营务废弛，可为寒心。〔³⁵〕”

谚曰：“不贪不滥年三万。”无怪“一任清知府，十万雪花银”，这种公开的秘密，已成为官场之定制。致使贪赃枉法之徒，一旦钻营得委，除了贪敛钱财之外，也就别无政绩可寻。成绵“龙茂道濮貽孙，其人由佐杂捐升道员，无孔不钻，无恶不作，通省以其贪而忘祸，或呼为扑灯蛾。〔³⁶〕”

“川东道恒××贪婪性成，声名狼藉，而居心狡险，无所不为，尤为川省劣员之最”〔³⁷〕。至于州县之贪，更不胜数。忠州知州储出钧“信任丁幕，诈赃被控”；中江知县桂秀“信任门丁，大肆婪索”；江安知县杨燮吉“心术不正，巧

于谋利”；万县知县张琴“横恣贪婪，以遏柴为名，遇有米船过往，纳钱始放，在任数年，赃逾巨万”〔³⁸〕。南溪知县麟勋“收征咸丰四年分津贴银两，每粮一石征银一两五钱六分，共征银八千三百余两，解银六千二百两，侵蚀银二千一百余两。又于咸丰三年、四年两次捏开夫马，每粮一石，一次勒派制钱二千三百文，一次勒派制钱三千文，共科派制钱三万余串，并无支用帐目可查。又因前令陈介藩支应兵差柴去仓谷九千一百石，交代时偿还谷价弥补，麟令全数吞入私囊，反行出示按粮加派填补，每粮一石勒派交谷一斗七升，告示遍贴，阖邑共愤。又向当铺私提官项生息银四千两，已逾半载，并未偿还。又逼令该邑僧人捐银一千五百两，叠次刑逼，致令僧人性成跳井毙命，所捐银两，丝毫未解。又于咸丰四年十一月初八日派帖九十二副，勒传阖邑富户店铺进署逼借，有绅士黄耀明、幕友孔春泉、门丁谢姓在场腔说，每户多者借银四、五百两，至少者一百两，共逼借银二万七千余两；……何祥丰、周茂盛等共十七户未允，即行管押刑逼等情。〔³⁹〕”石泉县知县“赵基系银号铺伙，在署安岳任内激成戴姓聚众一案，冤杀数百人。〔⁴⁰〕”达县令李××“因索诈不遂，将监生张联升斩决，并用木笼将其子治死。〔⁴¹〕”眉州牧刘××“贪酷尤甚，每传一团首至，”即诬以有犯禁事收入羁卡，赃晨入而人夕释，不更问也。〔⁴²〕绵竹县令王××“勒捐至十余万之多，大半侵吞入己，敲扑幽囚，无恶不作。〔⁴³〕”这样一来，川省上自封疆大吏，下至驿丞、外委，以及一切从事文武公职的大小官员，无不通过种种非法的残酷手段，大肆敲榨掠夺，聚敛钱财，使之成为一个半公开的庞大贪污集团，就连清政府也不得不承认：“四川官吏，肆

行贪賕，摊派赔款，劝办捐输，任意舞弊。〔44〕”致使一切“苛索恶敛，悉加之于小民头上”，造成官富民贫，正如王增祺《蜀民谣》所说：

蜀贫者民，蜀富者官；

岁取千万，乃曰民安。

至于“寻案勒索，刑狱滥施”之苦，更不堪言。刘衡说他“亲见蠹役之害民至于贼盗。盖贼盗既畏事主之喊拿，尤惧官差之捕获，役则藉官势以肆恶，一票到手，咋诈百端。大而命盗案件，罔陷无辜，赃可栽诬，供能逼串，……彼良民者但经票上有名，一讼之费动辄破家，冤苦莫伸，辄寻自尽。〔45〕”即是解民至案，官府也“不问真伪，先责小板四百，然后讯供，其中供情不得，而罪名莫定，即于大堂杖毙。……人命至重，草菅如是，天道何能容乎〔46〕”？

由于“苛捐杂税，暴政虐民，迭起明兴”，致使“民穷困而怨仇作”。所以，川民在官吏之压迫与剥削下，无法继续生活下去的严重情况，统治阶级中虽有一、二廉洁大员惊呼吆喝和少数有识之士的感慨、具稟，然病已入膏肓，无可挽救。就连封建王朝的最高统治者也只能表示痛恨而已。咸丰十一年辛酉十月庚辰《上谕》说：“近年不肖官吏，**蠹国殃民**，为害百姓，实非一端。即如劝捐一事，国家不得已而借资民力，而官吏视为利藪，未充公府，先保私囊。设局捐厘，尤恃其无从查核，重征并计，甚或大吏知情故纵，上下分肥，以至层层剥削，民不聊生。至于民间词讼，差役勒索不一而足，两造废时守候，迫不审理，案牍尘封，或听受情托，悬而不结，上司亦漫不觉察，甚至刑狱滥施，胥役门丁百般凌虐。属在小民，无从呼吁。各省贪酷庸劣之员，大吏

或于初到任时，参动数员，以示风厉，久而情面习熟，通同一气，重案代为消弭，经年绝少弹章。积习相沿，殊堪痛恨。^{〔48〕}”由是此种弊病，越来越为严重，这不仅是清末吏治腐败之写照，且也是人民苦难之因由。

上行下效。至于差役、地棍更有过之而无不及，其剥削手段之残酷，苛派杂取名目之繁多，仅以书差局绅经手钱粮之舞弊行为与搜刮手段和粮差抬垫钱粮之事实来说，即有勒折抬尾，借银钱折算渔利；以完作欠，恣意讹索；私征勒派，巧取豪夺；房书贿改粮册，任意推拨粮额；借游粮飞诬敲诈；收多报少，舞弊侵吞；以及津捐预解，由官帑票号重息借垫；粮贩串通房书预截粮票，包揽钱粮和粮差抬垫之重利盘剥等，致使川民“破家相踵”，“并命以殉”。例如抬垫之弊，自雍正以来，历代虽有“永行禁革”之令，但川省官吏皆可以从中“渔利”，故抬垫之弊不为无法禁止，反而风行全川。胡寿昌说：“蜀省民俗敦厚，并无积欠丁粮。而坐催粮差，每串里牌甲首，预为包揽。延不完纳，一经抬垫，必较原额加增十余倍，捏禀抗粮，任意讹索。小民何堪此苦！”^{〔49〕}

广安州地棍争任“揽户”，估逼代为农民完纳田赋，致使“零星升合贫民……有粮只百钱，完至五、六百者。不遂其欲，动喊粮差，锁押勒取”^{〔50〕}。受害者，敢怒而不敢言，只好含冤忍痛付出五、六倍之田赋。倘若稍一迟延，州衙差役就以“抬垫”之名，尽情索取。“每粮户正银无多，非倍蓰十百不止”^{〔51〕}。正如《达县县志》所云：“若夫垫粮之差，其贪酷尤甚，每年撤柜之后，必有若干小户拖欠不完者，则悉由差役垫缴，柜书割票与之。差役下乡询知为某某之粮，

而拘而执之，锁而辱之，索取之金钱恒超数什百以上，其他开链有费，口案有费，舆马鞋脚又有费，一任其剥削敲诈而莫敢谁何。”即是本人自行完纳，也无法逃脱书吏、斗级等人的超额剥削。越西厅属征收国课，“向系收米、管仓书吏、斗级，巧立敷米、样米、灰米、挂脚米等名目，粮户上米，百般刁难，受害颇深^[52]”，致使汉、彝农牧民遭受残酷的剥削压榨，无不忍气吞声。若稍有异议和反对，立即予以“反叛”罪之。云阳县“向来积习病民尤甚不可竟革者，莫甚于抬粮。大抵中下田户，粮轻道远，往往托人入城代纳，或偶忘误，亦有鄙吝窳惰，故为延玩。限满撤柜，官催扫解，每飭吏役贷钱毕输，事后分赴各乡欠户追索责（债）息，息无完程，动逾倍蓰，饱欲乃已。……至于离限尚远，即有衙蠹市侩、游手土豪夤缘包纳，借符下乡逐户关说，不如意，则吓以抗玩，钩致图圈，破家相踵^[53]”。王增祺在《催钱粮》一诗中说：“某差下乡催钱粮，交情素讲人面光，且完三成了官事，招邻陪饮罗酒浆。某差钱粮催又紧，不穀交情性粗蠢，轻干叱逐重鞭绳，鼠窜出门气甘忍^[54]”。他在《园居偶占》一诗中说得更具体：“正供粮一两，火耗例征半；津贴与捐输，岁岁乃加算。夫马虽减裁，中户坐愁叹。旗米折收昂，斗逾钱满贯。银一两，钱仅千，百物值，高于前。食指日增众，寒至衣少绵。公私杂派未及纳，县官帖下追垫捐。人言川中赋轻甲天下，编氓食德盖有年。明知急公好，免被催科扰。差来一怒鸡犬惊。小民身家敢自保。县前局士多田翁，不闻垫捐必取丰；西邻亦有田数顷，垫捐早向局士请。吁嗟局士元乡民，乘势直能荣辱人；飞粮分户谁不识，户书索费作骄色^[55]”。